**济环嘉〔2023〕8号**

**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**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**局各科室、中心、大队：**

**根据《嘉祥县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嘉安办发〔2023〕19号）要求，各相关职责部门需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或措施。根据方案内容，县生态环境局将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、生态环境部、应急管理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，督促企业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切实增强做好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工作的政治责任感**

**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思想和统筹发展和安全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做好环保设施和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环境监管。**

**二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**

**认真履行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，督促企业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对已建成的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生态环境部门在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执法过程中，督促企业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。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部门、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，提醒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并将批复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。在新增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后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，并书面提醒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，落实安全相关要求,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建设项目相关情况。**

**三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**

**紧盯具有脱硫脱硝、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、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，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，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。夯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是履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，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。督促企业在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、运行、维护、检修、拆除时,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, 及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问题隐患排查整改情况。**

**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**

 **2023年7月19日**